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拟以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,000 万元投资设立"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",占注册 资金的 100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6月15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 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投资设立"江苏中超医美健 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",占注册资金的10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 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: 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登记为准)
 - 2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 - 3、地址: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

- 4、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法定代表人: 杨飞
- 6、经营范围: 医疗、美容机构的投资管理; 医疗、美容机构的管理及咨询; 医疗、美容技术开发; 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研发及生产; 化妆品、保健食品的销售;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 医院管理; 企业总部管理; 企业管理咨询; 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,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,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)

7、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0,000	100%
合计			10,000	100%

8、资金来源: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- (1) 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发展及新利润增长点拓展

医疗健康行业是兼具医疗与消费双重属性的新兴行业,发展迅速、前景可观。2021年4月23日,宜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宜政发〔2021〕87号《宜兴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〔2021—2025年〕》,《规划》指出到2030年,全市生命健康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,并对医疗器械国产替代、生物制品生产制造、健康食品品牌打造、化学药品研发生产、现代中药品质提升、康养医疗示范推广六方面进行重点扶持。而医疗健康产业同时涉及的产品涵盖了医疗美容、生殖健康、医疗器械、生物制品以及健康食品等多个方面,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又符合《规划》扶持方向,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

电线电缆是传统的重资产行业,资金依赖度较高且利润空间有限。本次投资是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布局:在做好现有传统产业主业的同时,选择成长潜

力大、资产负担轻的医美产业作为公司未来第二主业,有利于公司在维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开辟新的业务领域,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保持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拟投资公司设立后,可与电线电缆产业形成轻重资产优势互补,在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可作为新的盈利增长点,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。

(2) 有利于合理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及人员资源

目前公司共在全国 31 个省市的 200 余个城市建立了驻外销售网点,拥有驻外销售人员 600 余人。公司进军医美行业后,与相关投资企业进行合作,利用双方优势,对有关驻外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培训,安排其对所在的城市医美行业开展考察。根据考察结果,通过拟设立公司,对医美产业起步较晚、产业发展潜力强、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进行重点布局,有效利用自身现有的销售网络及人员,避免二次投入。

(3) 有利于与医美健康投资基金形成互补发挥合力快速发展

结合公司拟设立的医美健康产业基金,能够更有效的直接投资和推动相关产业发展,更好的通过参与和管理,使其快速成长,与产业投资基金参股的企业形成合力,最终更快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规划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从长远来看,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,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存在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慎重决策,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且本次投资为跨行业投资,医疗健康产业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,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,将有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